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49號

抗 告 人 許良助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許譽齡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提起主參加訴訟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審重訴字第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許譽齡、許譽台、許譽南以其被繼承人許良卿對相對人乃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乃福公司）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3,272萬元之借款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其已協議按各1/3之比例分割遺產，爰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訴請乃福公司各給付7,757萬3,333元本息（111年度重訴字第526號，下稱本訴訟）。新北地院判決乃福公司敗訴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，本訴訟參加人家麒建設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家麒公司）為輔助乃福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抗告人於原法院對相對人提起主參加訴訟，主張：伊因合夥投資乃福公司得受分配之權利，將因本訴訟結果受侵害等情，求為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之判決。

二、按就他人間之訴訟，對其訴訟標的之全部或一部，為自己有所請求，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，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本訴訟繫屬中，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，向本訴訟繫屬之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本訴訟繫屬」，係指合法之本訴訟繫屬而言。又在第二審提起主參加訴訟者，如不備前揭規定之要件而具備獨立之訴之要件時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將該訴訟移送於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查家麒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為輔助乃福公司，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乃福公司於同年12月29日具狀表明無意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亦反對家麒

01 公司為其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法院乃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裁
02 定駁回，復經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裁定駁回確定（113年度
03 台抗字第705號）。家麒公司為輔助乃福公司提起之第二審
04 上訴既非合法，即無合法之第二審訴訟繫屬，抗告人於該第
05 二審程序中提起主參加訴訟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4條所定要
06 件，惟既具備獨立之訴要件，原法院將之裁定移送於第一審
07 管轄法院即新北地院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
08 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10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4 法官 蘇 芹 英

15 法官 李 國 增

16 法官 游 悅 晨

17 法官 邱 璿 如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劉 祐 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